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法111金訴24字第1130000441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靖騰之109年1月7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4號吳玉簇與曹晏甄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陳靖騰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七庭

書記官 陳泰寧

